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原职工代表监事李笑来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名，实到职工代表 28 名，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决议如下：

同意原职工代表李笑来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补选邓春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春华先生将与公司其他四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邓春华，男，监事，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风机部长、设备部长、铝壳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长、安监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机事业部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邓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